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新县农业农村局的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新县郭家河乡、陡山河乡、陈店乡 1.36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有机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A 包土壤改良施用有机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）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670.5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4.5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**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**

**（3）**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；